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上字第1269號

上訴人 紅久國際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鄭嘉珮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品淞律師

複代理人 周郁雯律師

被上訴人 廖振邦

訴訟代理人 黃書瑜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3時3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（請上訴人紅久國際有限公司於5日內提出民國108年10月之公司章程）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9 日

民事第十九庭

審判長法官 魏麗娟

法官 潘進柳

法官 郭佳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0 日

書記官 黃麗玲